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学装备全周期
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学装备全周期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b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
2.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学装备全周期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3137000 元, 最高限价: 1313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223-1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学装备全周期 维保服务项目	13137000	1313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分1个包。
- 5.2 维保采购内容: 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2.30亿元人民币(其中1台直线加速器、1台3.0T核磁共振、1台64排CT影像类设备约0.56亿元),约2264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若设备质保期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 5.3 维保范围: 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细菌过滤器、纯水机滤材、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液氮、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 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

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5.4 服务期限：3 年

5.5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6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

信息】；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7.3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3-380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1377871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1377871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3-380289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137787175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学装备全周期维保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 2.3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台直线加速器、1 台 3.0T 核磁共振、1 台 64 排 CT 影像类设备约 0.56 亿元），约 2264 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若设备质保期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维保范围	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

		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细菌过滤器、纯水机滤材、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液氦、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柒仟元；小写：13137000 元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

		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7.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1335566。
9.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2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规定的标准的 80%执行。 2.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5	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6	开标补救措施	等待到开标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9.7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维保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 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

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资料、承诺书、技术文件资料、企业相关证书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6.1.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6.1.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许可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范围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内容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商务标：20 分、技术标：60 分、综合标：20 分

			10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 务 标	报价得分(2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中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技 术 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二、服务具体要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30分；服务需求响应有负偏离的在3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0.4分，扣完为止。	
		年度服务报告、维修/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等(5分)	投标人提供的报告制度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较科学，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等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服务内容、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有较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8分； 服务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5分； 服务方案仅能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设备使用及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3	综 合 标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的选用及保障措施 (5 分)	备品备件的选用，从品牌、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综合考量以及保障措施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备品备件的选用以及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但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备品备件的选用以及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备品备件的选用以及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仅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医院签订的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维保类似合同，整体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放射类、腔镜类、超声类、麻醉类、监护类、透析类、呼吸机类设备（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合同）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8 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岗位胜任能力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等设备，并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其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每提供一人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质控设备(4 分)	投标人具有服务本项目的检测、质控设备，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检测设备清单及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2 分)	1. 投标人提供大型（宗）医疗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相关证明文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3.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3.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3.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商务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东段599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3年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

2.1维保清单和维保范围：

2.1.1维保设备清单：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2.30亿元人民币（其中1台直线加速器、1台3.0T核磁共振、1台64排CT影像类设备约0.56亿元），约2264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盘点数为准），若设备质保期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2.1.2维保范围：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细菌过滤器、纯水机滤材、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液氦、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2.2服务内容：

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为一招3年项目，一次招标3年沿用，合同采用1+1+1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需提供3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以设备实际盘点院方确认之日为服务期的起始日期。

3.2服务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三年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一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二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三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制定服务考核细则，每月服务费按年度服务费平均计算，实际付款金额按考核结果（满意度调整评分低于80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计算，每季度付款一次。

五、服务具体要求及其他要求

5.1服务具体要求：

1、为医院提供一套标准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软件；2、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3、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4、医疗设备维修；5、医疗设备质控；6、医疗设备计量检测；7、协助完成安装验收及各类评审工作；8、维保人员配置；9、零配件供货要求；10、服务能力；11、综合管理能力；12、考核方法（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确定）。

5.2其他要求：

5.2.1本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找其他第三方或者厂家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年度费用中扣除。

5.2.2乙方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定期提供软件升级，保障其安全性、可靠性。

5.2.3乙方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

5.2.4乙方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5.2.5乙方不能依据条款按质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用，连续出现2次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医院或患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2.6因乙方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出现质量等问题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5.2.7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365天计算）。

5.2.8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

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督；

6.2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若确因医院用房紧张等原因不能为维保公司提供办公场所时，供应商应在医院附近不超过500米处自行解决办公用房。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办公使用的所有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水电气暖费用等由供应商负责，但供应商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应服从医院管理，接受甲方监督；

6.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6.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7.2乙方有义务按照商议好的工作计划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次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7.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对每次维修、保养进行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7.4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7.5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置符合需要的配件储备；

7.6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7.7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甲方有权拒绝该派驻人员进场服务。

7.8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疾病、工伤事故等产生的医疗费用和享受的工

伤保险待遇等一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其他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7.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

7.10乙方必需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相关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与验收：

8.1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在维保后的设备质保期内（自维修完成或保养完成之日起____个月），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再次出现相同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免费进行再次维修或保养，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直接在年度费用中扣除。

8.2验收

每次保养、维修或巡检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相关标准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如发现维保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保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或季度满意度调查评分低于80分，且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质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赔偿。一年内连续两次评分低于80分（或每年内出现3次以上的重大维修事件时如1、严重影响医院服务能力；2、造成人员伤害事件），医院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整体要求

1 服务范围

1.1 维保设备清单：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 2.3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台直线加速器、1 台 3.0T 核磁共振、1 台 64 排 CT 影像类设备约 0.56 亿元），约 2264 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若设备质保期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1.2 维保范围：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细菌过滤器、纯水机滤材、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液氦、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2 服务内容：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1 对医院整体设备提供巡查、接修、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质量控制、计量设备强检或校准计划的建立，并且实施和管理，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维运统管服务；

2.2 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国家、省、市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3 严格遵守最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医用电气设备-医用电

气设备周期性测试和修理后测试》等相关法规、行业标准或卫生标准；

2.4 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人员培训、使用、档案管理；

2.5 具有生命急救类医疗设备日常质控能力，并能提供生命支持类设备日常质控设备，并有经培训合格的生命支持类设备质控工程师。对急救类、支持生命类设备每季度一次，每次检测详细记录数据，并能协助并配合医院做好相关质控以及预防性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建立设备质控档案，配合医院完成每年的质控检查工作；

2.6 免费提供院内医疗设备安装，协助采购验收服务。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协助医院落实检查、安装及相关采购技术验收工作，严格把关质量，验收合格后交付业务科室使用，并建立设备维护档案；

2.7 必须履行安全诚信制度，严格保守医院设备业务机密情况；

2.8 需协助院方完成与三甲复评中与医疗设备管理相关工作；

2.9 能对院内百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进行经济效益分析，为医院采购大型设备提供指导性意见，增强医院设备管理的规范化和现代化。

2.10. 服务期限：3 年。本项目为一招 3 年项目，一次招标 3 年沿用，合同采用 1+1+1 模式签订，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项目需提供 3 年总报价和每年报价。以设备实际盘点院方确认之日为服务期的起始日期。

2.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制定服务考核细则，每月服务费按年度服务费平均计算，实际付款金额按考核结果（满意度调整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计算，每季度付款一次。

二、服务具体要求

1 为医院提供一套标准的医疗设备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软件。为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实现智能化，可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该系统及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所有，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完成系统交接，向医院提供系统相关文档资料，尤其应包含数据字典说明。

1.1 该系统可实现通过电脑端/手机端管理全院医疗设备，实现移动端设备勘察、扫一扫报修、维修、巡检、保养、质控和设备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线

上化签字验收，实现设备维修、保养等工作线上化，帮助使用科室有效管理设备使用环节；

1.2 资产与设备档案管理：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资产卡片的建立、分类管理、资产调拨管理、资产查询、报废管理等功能；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设备档案数据需要统一标准化，需满足但不限于如下字段：医疗设备分类、信息台账的网络化、分类代码正确、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注册证编号；系统能上传图片、Pdf、word 等各种附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维修报告、保养报告、巡检报告、计量报告；

1.3 设备维修和报废管理功能：报修和维修完成具有微信消息自动通知；报修和维修过程能在线详细记录文字/语音/图片；设备维修服务验收能在手机端线上评价；设备报废能通过扫一扫线上申请，线上报废审核；

1.4 设备质控管理功能：设备保养/巡检/质控的“检查项”可按不同设备自定义配置，移动端自动加载配置的模板参数；设备保养、巡检、质控、计量等具有临期提示和延误预警；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的任务能在工作台或者通过微信和手机短信提醒到具体执行人；巡检、保养、质控等服务可在手机端签字验收；

1.5 系统用户权限配置：系统可灵活自定义配置角色的使用权限；

1.6 数据统计报表及数据分析功能：能根据各级管理规定、医院需求或自定义生成各类报表及分析报告，并能导出；

1.7 服务器须要通过公安部三级安全等级的备案，保证该软件内的医院数据不能外泄；

1.8 数据备份：数据库具有备份功能，遇到紧急故障可快速恢复数据库；

1.9 系统响应：可实现大任务批量处理；数据更新后可实时查询；计划制定后可实时生成子任务；

1.10 数据大屏监控：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提供相关的数据监控大屏，如医院资产监控、维保任务监控、维修任务监控等；

1.11 接口开放对接：系统接口可以对接 HIS 等其他系统；

1.12 系统架构设计上可以实现功能扩展，如医疗设效益分析等功能，提供定制化统计报表功能开发服务；

1.13 医疗设备不良事件上报功能：具有连接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可以实现 PC 端上报医疗设备不良事件入口。

2.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

供应商需按照医疗设备分类标准及医院管理要求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按医院要求制定设备的巡检计划，安排工程师每月及每季度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巡检。

2.1 巡检范围：巡检需要覆盖所有科室及医疗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

2.2 巡检周期：对生命支持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院划定的重点设备）需做到每月巡检一次，其它医疗设备按科室需做到每季度巡检一次。

2.3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3.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

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供应商需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及质控模板，完成新购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和质控流程制定。

3.1 一级保养（日常维护保养）由设备放置科室人员负责，保养内容包括表面清洁、外观检查、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零部件是否完整、机械部分紧固和润滑等。在使用的过程中及时填写使用记录，记录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做好必要记录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供应商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一级保养培训、指导。

3.2 二级保养属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由设备使用人员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负责，保养内容包括：

3.2.1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以及设备供电、地线等进行检查，调整

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3.2.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时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2.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3.3 三级保养（技术性检查和保养），属设备的预防性维修，由供应商工作人员，或供应商工作人员协同原厂工程师进行，保养内容包括：

3.3.1 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以及设备供电、地线等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3.3.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时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3.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3.3.4 针对在日常维护中出现的运行隐患进行提前处理，避免因设备突然停机导致的医疗事件和检查中断。

3.4 二、三级保养周期：制定完善的保养计划，根据质控和厂家要求对医疗设备保养。

3.4.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院划定的重点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保养周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3.4.2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保养周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3.4.3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3.4.4 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3.4.5 生物安全类设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3.4.6 其它设备按照说明书或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保养；

3.4.7 所有设备，除有特别要求的设备，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等），保养校准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周期保养。

3.5 保养记录

3.5.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CT 类、核磁类、超声类等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提供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医学装备部，并做好记录。

3.5.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3.5.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3.5.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3.5.5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3.6 保养完成率 100%，每年对重要设备和 CT、MRI、DSA、DR 等进行健康评估。

3.7 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少于 12 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或日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 2 次为全院级培训，12 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

4. 医疗设备维修

4.1 实行 7×24×365 全天候响应。设备故障出现后 15 分钟工程师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 10 分

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4.2 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低于 95%（即每年停机超过 18 天）时。每超过 1 天维修服务则延长 2 天，提供备用机或特殊情况除外（如需从海外进口备件或订制备件），设备正常运行标准按国家规定。

4.3 一般性故障即时修复，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较复杂故障或配件无备货的 3 日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向医院提交书面说明，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为保障临床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供应商在维修期间，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提供备用机。

4.4 如果同一台设备维修 2 次后还出现同样的故障问题，要求直接请厂家维修或购买原厂维保，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5 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等，可能影响设备性能或稳定的维修，根据实际需要由供应商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检测合格后设备方可继续使用。

4.6 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供应商需填写电子版维修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单分类存档，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使用科室、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对于大型设备维修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如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等）时需提供原厂维修部件，配件的原厂证明材料（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等）与维修单一起存档。

4.7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应详细记录故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进行分析，对故障按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机械故障进行分类，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4.8 设备需要更换常用易损易耗备品备件的，供应商要尽快采购做好安装进度跟踪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9 供应商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设施，同时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防护，若产生设备损坏或职业伤害，由供应商承担。

4.10 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医技、临

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5. 医疗设备质控

5.1 供应商须配置质量检测设备，提供必要的医疗设备检测服务。

5.2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按规定需质控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等进行质控，制定合理质控方案，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质控复查，并形成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及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5.3 协助医院管理应急设备并开展应急调配演练。

6.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供应商负责协助医院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按计划进行强制性检测、非强制性检测及计量检定；协助完成特种设备以及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的备案、报检、陪检。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7. 协助完成安装验收及各类评审工作

7.1 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7.2 协助医院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做好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分析评价及不良事件上报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7.3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评审及其它各类评审、检查、督导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等维保资料。

8. 服务人员要求

8.1 医院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地，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办公使用的所有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等由供应商负责，但供应商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应服从医院管理，接受院方监督。

8.2 供应商须派驻至少 4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保工程师常驻医院，至少有三

年以上设备维保经验，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或倾向；派驻医院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人员中应有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A）、血液透析机维修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由持证人员对相应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检、保养及维修。必须完全服从医院发展策略的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接受院方管理部门考核。维保人员配备须经医院认可，医院有权要求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换。

8.3 指派至少 1 名服务助理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

8.4 上述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供应商双重管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5 维保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服从医院管理，严格遵守医院及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9. 零配件供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产品是全新的设备原厂合格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配件应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特殊情况下市场确无全新原厂配件或全新配件时，维修前需向医院报备审批。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9.2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配件，不受数量限制。

9.3 供应商应保证因履行维保义务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综合管理能力

10.1 服务质量整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

维护方案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规定，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10.2 协助医院对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清单之外）的医疗设备的维保供应商进行履约监督，且应配合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第三方维保供应商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10.3 协助医院开展设备安装、验收、建档、不良事件上报、资产清查、资产报废等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10.4 供应商应定期对医院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

10.5 负责医院科室之间调拨设备的拆卸、安装、运输工作。

10.6 根据实际需求为医院部分设备提供备用机服务，备用机产权归维保公司。备用机提供原则如下：

10.6.1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等严重关系到患者生命的设备；

10.6.2 设备出现故障后会严重影响到临床诊疗的设备；

10.6.3 双方一致认为需要提供且具备提供条件的情形；

10.7 供应商需编制医疗设备巡检报告，编写并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流程图；

10.8 负责应急设备调配，每季度对调配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有改进措施；

10.9 每月向医院递交分析报告，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分析、评价，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每季度上报医疗设备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10.10 在实施本项目时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尤其特种设备（如压力类设备、计量类设备、生物安全类设备等）、特殊设备（如血透机、牙科治疗椅等）、放射设备等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维护和管理；

10.11 满足医院医疗设备的硬件、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要求，供应商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安排相应的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并保障安全性和可靠性；

10.12 大型、高值设备（10 万元及以上）维修时必须有医院管理人员在场方可进行，维修后必须有使用科室、管理科室、维修方三方签字确认的电子维修

工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工单且编码存档，并应留存设备维修前、旧件、新件、维修后等影像资料，定期由供应商整理后移交医院主管部门；

10.13 供应商需按照标准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以及按照大型设备、急救生命类设备、特种设备等多种分类方式，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

10.14 供应商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10.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实施并验收合格；

三、考核要求

每季度对公司在各服务科室进行一次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态度、维修及时性、维修质量、设备巡检及保养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意度调整评分低于 80 分，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如服务仍达标，医院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一年内连续两次评分低于 80 分（或每年内出现 3 次以上的重大维修事件时如 1、严重影响医院服务能力；2、造成人员伤害事件），医院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_____医院
_____年_____月维修工作满意度评价表

科室：		日期：			得分：	改进建议：
评价内容	评价项	评价结果				
一、整体工作	整体满意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二、工作沟通	工作态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工作主动性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三、维修保障	技术水平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四、维修过程	维修响应及时性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故障诊断及时性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维修工期准时性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设备维修率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五、巡检保养	巡检工作完成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保养满意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填表说明：每个月评价一次，分 5 个方面、10 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 100 分。满意 10 分、一般 8 分、不满意 0 分，在对应意见前□打√。						

四、设备清单（100 万以上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质保/维保状态
1	联影 3.0T 核磁共振	1	维保期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2	GE Revolution HD	1	维保期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3	医科达直线加速器	1	维保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4	射频治疗仪 Accent Pro	1	出保
5	赛诺秀 YAG 激光器	1	出保
6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 Acu Pulse	1	出保
7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M22(IPL)	1	出保
8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Light Sheer Duet	1	出保
9	超乳玻切一体机 Constellation	1	出保
10	准分子激光仪 LaserScan LSX 加强型	1	出保
11	泪道内窥镜 POLYDIAGNOST	1	出保
12	多波长激光 Supra577/810	1	出保
13	后节 OCT 视网膜断层 扫描系统	1	出保
14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ME4-3000	1	出保
15	人工心肺机 Sorin c5	1	出保
16	移动式三维 C 型臂 X 射 线机 ARCADIS orbic	1	出保

17	腹腔镜 OTV-S190	1	出保
18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MyLab7exp	1	出保
19	眩晕治疗仪 SRM-IV	1	出保
20	眩晕诊断系统 ICSChartrEP200	1	出保
21	锐珂数字化 X 射线机	1	维保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22	锐珂数字化 X 射线摄影 成像系统	1	出保
23	移动 DR DRX-Revolution	1	出保
2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设备 InsitumCT338	1	出保
26	内镜用超声探头系统 EU-M2	1	出保
26	麻醉工作站 Avance CS2、B850	1	出保
27	口腔数字化即可修复系 统 T12P	1	出保
28	超声骨动力系统 XD860A	1	出保
29	环氧乙烷灭菌器 GS8-1D	1	出保
30	肝纤维化无创检测仪	1	出保
31	铒激光 M021-4AF/3	1	出保
32	鼻内镜显像手术系统 TC200	1	出保
33	电子鼻咽喉镜 ENF-VH	1	出保
34	心脏高端彩色多普勒超 声波诊断仪 Vivid E95	1	维保期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35	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 Voluson E10	1	出保
3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PLIO I800	1	维保期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37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LOGIQ E9	1	出保
38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plio 500 型	1	维保期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39	超声诊断系统 ACUSON Sequoia Silver	2	出保
4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ivid ip	1	出保
41	心肺转流离心泵 CP5	1	出保
4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CARDIOSAVEHybrid	2	出保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三年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其中： 第一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二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三年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天）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采购内容	医院在用医疗类设备及医院新购进设备（包括临床、教学、科研等设备）。 纳入本项目的设备原值约 2.3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台直线加速器、1 台 3.0T 核磁共振、1 台 64 排 CT 影像类设备约 0.56 亿元），约 2264 台件，最终设备清单和价值以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双方共同盘点后为准，维保费用以实际为准），若设备质保期或已购置的维保服务未结束、则按照实际服务时长计费。
项目负责人	

服务范围	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及易损件（包括细菌过滤器、纯水机滤材、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液氮、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各类灯管、灯泡、电池等）及系统故障（消耗品和耗材除外），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定时定期更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在医院建立配件库和智慧大屏。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联影 3.0T 核磁共振	1	台		
2	GE Revolution HD	1	台		
3	医科达直线加速器	1	台		

其他设备	费率 (%)	其他设备报价 (元)	备 注

注：报价计算方法：针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大型设备分项报价；其他中小型设备（含超声类设备）根据设备总值进行维修维保合计报价、明确费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__职务：（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六）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服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二、服务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的服务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其他证明材料需在本招标文件《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技术要求》中按照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工程师是同一人的，本表和《拟派驻场工程师简历表》均需要填写					

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医用设备领域工程师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拟派驻场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或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工程师是同一人的，本表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均需要填写					

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医用设备领域工程师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医用设备领域工程师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质控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后附：设备照片、设备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 1、投标人需提供企业相关的认证证书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或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或2021〕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